

通 告

114 年 10 月 8 日

一、有關本校是否參加115學年度相關教師介聘作業，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4年10月8日(星期三)會議決議：

(一)同意參加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。(他縣市介聘)

(二)不同意參加114學年度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。

二、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，10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，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人事室



敬啟